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張維芳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銀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7,600元，其中請求40萬元即由林黃秀月匯款部分，經本院刑事庭審酌，原告既證述此筆匯款另有原因，非其支付被告詐騙投資公司所匯的錢，而認定該筆款項非本件被告涉詐欺取財範圍，顯非屬本院刑事庭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